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93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顺宏海188” 等2艘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顺宏海188”船舶申请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
《关于“顺宏海278”船舶申请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“顺宏
海188”“顺宏海278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6〕
997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顺宏海188”自卸砂船（总
吨位1818、净吨位1018、载货量2825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02\text{KW}$ ）、
“顺宏海27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974、净吨位1665、载货量4270
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746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

香港、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印发
